（上接B69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河、耿玉先、王斌超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本议案中《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中《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过程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089
公司简称	福元医药
公司名称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并参考了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发布的《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进行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ESG战略层（董事会）-ESG协调层（经营管理层）-ESG执行层（各部门及生产基地）”三级治理架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__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_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法合规经营 环境保护与污染物排放 安全生产 依法纳税 反不正当竞争	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调研座谈 学习、政策响应
股东及投资者	公司治理 经营业绩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信息披露透明度 投资者权益保护	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业绩说明会 股东会 公司调研（现场、线上） 电话热线 上证e互动
客户及消费者	产品质量与安全 售后服务 药物警戒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客户投诉渠道 专业售后团队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公平采购 合规经营 供应链安全 绿色供应链管理	公开招标 行业活动 供应商管理 产学研合作
员工	平等雇佣 薪酬福利 职业培训及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员工关怀机制（五必访五必谈） 员工培训 职工代表大会 娱乐文体活动
社区	公益慈善 环境管理 践行国家战略	公益活动 志愿活动 公司官网与公众号 提供就业岗位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	数智赋能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3	数据安全与核心资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4	合规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5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6	投资者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7	党建及反腐倡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8	党建及反腐倡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9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0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1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2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3	公平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4	员工责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5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6	环境管理体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7	清洁生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8	清洁生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9	能源使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20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21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注：

1、应对气候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碳排放规模相对较小、应对气候变化议题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有限。经重要性评估，该议题不具有财务重要性及影响重要性，故未进行详细披露。

2、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制药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在已开发的工业园区开展，未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区域或生物多样性敏感区域。公司生产活动对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影响较小。经公司重要性议题评估，该议题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未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不具有财务重要性及影响重要性。因此，公司未将该议题识别为重要性议题，未进行详细披露。

3、水资源利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水资源主要用于设备清洗、辅助冷却及部分生产环节，并非核心生产要素，整体用水规模及相关成本占比较低，未对公司商业模式、业务运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已在生产运营中推进中水回用系统建设，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设备清洗、厂区绿化及卫生间冲洗等非生产用水场景，有效降低新水取用需求和用水成本，提升了水资源利用效率。因此未将该议题识别为具有财务重要性或影响重要性的议题，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披露。

4、尽职调查

公司已建立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及供应商管理等相关机制，并在日常业务流程中开展必要的审核、评估与风险识别，相关管理要求已在流程中得到体现，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重要性评估，尽职调查未作为单独议题披露于公司ESG报告中。

5、乡村振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披露主体应结合在乡村和脱贫地区的业务开展情况披露支持乡村振兴的具体内容。经评估，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制药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活动主要集中于工业园区，报告期内未在乡村及脱贫地区开展规模化业务或专项项目，相关业务占比较低。

因此，该议题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未对社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具有财务重要性及影响重要性。

6、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相关规定，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含应付票据）余额超过300亿元或占总资产比例超过50%的公司，应当披露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相关情况，其他公司鼓励参照披露。

经评估，公司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含应付票据）规模及其占总资产比例均未达到上述强制披露标准。

7、废弃物处理

经评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分类收集及规范处置。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废弃物管理不当导致的环境事件，相关事项未对公司经营及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未将该议题识别为具有财务重要性或影响重要性的议题，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披露。

8、能源利用

经评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一定能源消耗，并通过能源管理及节能措施对用能进行管理和优化。报告期内能源使用情况整体平稳，未对公司经营成本或外部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未将该议题识别为具有财务重要性或影响重要性的议题，仅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披露。

9、循环经济

经评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开展资源循环利用及减量化管理等相关工作，但整体规模及影响程度有限，未对公司经营及资源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未将该议题识别为具有财务重要性或影响重要性的议题，仅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披露。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7日

至2026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1	关于确认董事胡柏藩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2	关于确认董事黄河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3	关于确认董事石观群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4	关于确认董事胡少羿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5	关于确认董事耿玉先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6	关于确认职工代表董事王斌超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7	关于确认董事崔欣荣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8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刘书锦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9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汪舰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10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徐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11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陈劲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2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李立东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3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郑晓东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01至4.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01、4.02、4.0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议案4.01：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2）议案4.02：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议案4.06：王斌超、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9	福元医药	2026/4/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4月29日（9:00-11:0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出席，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联系人：郑凯薇

联系电话：010-65020399

邮箱：ir@foyou.com.cn

传真：010-65021289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	关于确认董事胡柏藩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2	关于确认董事黄河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3	关于确认董事石观群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4	关于确认董事胡少羿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5	关于确认董事耿玉先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6	关于确认职工代表董事王斌超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7	关于确认董事崔欣荣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08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刘书锦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9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汪舰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10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徐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11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陈劲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12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李立东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13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郑晓东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持公司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规定有效衔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制定和修订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及赞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6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7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2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相关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安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在上述授信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授信期限为该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51,913,783.5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8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46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4,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9.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000,000股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4,000,000	234,000,000	234,991,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9,364,240.73	488,674,918.14	488,766,964.9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51,913,783.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02,991,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82,268,707.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02,991,000.00		
现金分红比例（%）	145.7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在审议董事薪酬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薪酬议案时，全体委员回避表决，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经核算，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税前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薪酬
1	胡柏藩	董事	现任	0
2	黄 河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95.03
3	石观群	董事	现任	0
4	胡少羿	董事	现任	0
5	耿玉先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70.37
6	王斌超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16.66
7	崔欣荣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7.08
8	刘书锦	独立董事	现任	11.17
9	汪舰	独立董事	现任	7.00
10	徐麟	独立董事	现任	7.00
11	陈 劲	独立董事	离任	4.17
12	李立东	独立董事	离任	4.17
13	郑晓东	独立董事	离任	4.17
14	张莉瑾	董事会秘书	现任	96.29
15	李永	副总经理	现任	157.95
16	产运霞	副总经理	现任	97.05
17	苗启	副总经理	现任	97.23
18	杨徐燕	财务负责人	现任	152.12
合计				1,047.46

注：

1.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换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新增聘任两位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公司仿制药产品受集采影响，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但是公司整体产品总销售量有所增长，此外公司2025年度创新药研发取得丰硕成果；

2. 董事长、总经理黄河，董事、副总经理耿玉先，董事、副总经理崔欣荣，职工代表董事王斌超均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未领取董事薪酬；

3.汪舰先生、徐麟先生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统计周期为2025年6月至12月；

4.王斌超先生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统计周期为2025年11月至12月；

5.崔欣荣先生、陈劲先生、李立东先生、郑晓东先生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统计周期为2025年1月至5月；

6.产运霞女士、苗启先生、张莉瑾女士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统计周期为2025年6月至12月。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具体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构成与绩效考核按照所担任的职务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不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3）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12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特别奖金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固定工资及奖金；

2、以上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有浮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3、涉案金额：7000万元及182万元利息。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中“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鲁0502民初2799号】、《民事起诉状》（传票），诉讼各方当事人如下：

原告：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海科控股”）

被告一：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发展”）

被告二：胡磊，男，1982年8月生

第三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鹏”或“上市公司”）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认为被告山发展违反与海科控股的协议约定，将山东华鹏经营资金提前偿还7000万元借款。因此，原告向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确认被告山发展与第三人山东华鹏于2022年12月30日签署的《还款协议》无效；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第三人返还人民币7000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就第三人因本案导致的182万元利息损失向第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评估鉴定费及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等由被告一和被告二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月内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诉讼事项列示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申请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毕龙飞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5/6/16	劳动争议	96,083.09	荣成市人民法院/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支付：2593.15元；二审审理中
2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5/7/4	合同纠纷	1,437,415.05	荣成市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未生效
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玖广到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7/17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386,